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05 - 01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以及公司董事会 2005 年的主要工作思路及打算，公司将顺应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在保持收益持续稳健增长的同时，积极推进新的发展项目，在原有项目资源的基础上，延伸水务产业链进军污水处理等相关产业领域并向省内外其他城市和地区稳健拓展，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根据以上的企业发展思路，公司与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协商，决定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是经九江市人民政府批准，九江市建设局按照特许权协议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 36040010123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股本结构为江西蓝天碧水环

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9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出资 3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九星路 105 号。法定代表人：李军。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

该公司（乙方）已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与九江市建设局（甲方）签订《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特许权定义：甲方授权乙方在本特许权协议有效期内独家设计、融资和建设污水处理厂；拥有及运营污水厂；根据本特许权协议使用土地；根据乙方和九江市建设局授权的九江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的规定进行污水处理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在特许期正常终止后将运行正常的污水厂及该土地使用权证无偿移交给九江市建设局或由其指定的单位。...

合同期：特许期自本特许权协议生效日起，共计 26 周年（含 1 年建设期和 25 年运营期，不含试运营期和建设期宽限）。本特许权协议生效日为本特许权协议正式签署日。

在特许期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九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延长特许期。...”

目前项目正在建设期中。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污泥处理工艺。项目估算总投资 7387 万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此议案具体情况向独立董事进行了说明。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在审慎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是相符合的，因此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可行的。确保了

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形成,有利于提高赢利能力;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在水务产业链的拓展,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平

(1)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因此,此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2) 此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合法而且公允,其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3、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三、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临 2005-015 号公告)。

此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胡国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桃苑住宅小区一区 21—A 栋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6 日

主营业务：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给排水相关业务；城市垃圾处理（国家有专项的除外）。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由于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且江西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本公司的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为胡国光先生。因此，投资收购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依据其审计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05]2057 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净资产的 51%即 1326 万元进行收购。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公司依法承接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对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营运全面接手。不仅能使公司延伸水务产业链进军污水处理等相关产业领域；而

且确保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实现,公司资产结构有效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赢利能力,做大做强洪城水业,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扩大了企业影响,为公司在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七、此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八、交易完成后不再产生同类关联交易。

九、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十、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为此交易出具《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5]2057号)。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5] 2057号)。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ZHONG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 ZhongShui Building 31 MinFeng Road
West-city Beijing China
Tel : (086-010) 88067055 88067056 88067057
Fax : (086-010) 88067057
Post : 100032

中 磊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 址 : 中国北京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E-mail : ZL-cpa@263.net
传 真 : (086-010) 88067057
邮 政 编 码 : 100032

中磊审字 (2005) 2057 号

审 计 报 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该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现将有关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该公司由江西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 36040010123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军。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

公司已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与九江市建设局签订《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目前正在项目建设期中。

二、公司财务情况

(一) 未经审计财务状况:

该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截止 200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8,956,606.00 元,负债总额 2,956,606.00 元,净资产 26,000,000.00 元。(详见后附会计报表一)

(二) 审计后财务状况

经我们审计后该公司的会计报表反映截止 200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8,956,606.00 元，
负债总额 2,956,606.00 元，净资产 26,000,000.00 元。（详见后附会计报表二）

会计报表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5.11.30
现 金	27,111.76
银行存款	125,735.24
合 计	152,847.00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05.11.30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4,200,000.00
九江市建设局(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罗玉珍（该公司会计）	2,500.00
余平汉（备用金）	2,800.00
九江市财政局（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00,000.00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安全措施费）	50,000.00
江西中煤九江项目部（暂代付测编费）	53,120.00
九江市供电公司（暂付电贴款）	69,300.00
廖志健（备用金）	500.00
九江市环保基础设施领导小组	30,000.00
江西华美旅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国考察费)	337,800.00
姜海平（备用金）	7,374.00
合 计	5,153,394.00

注：2005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大股东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借款资金不计息。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5.11.30
运输设备		464,931.64		464,931.64
其他设备		66,040.00		66,040.00
合 计	-	530,971.64	-	530,971.64

(2) 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5.11.30
运输设备		21,690.19		21,690.19
其他设备		5,385.79		5,385.79
合 计	-	27,075.98	-	27,075.98

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数量	2005.11.30
别克凯恒轿车	1辆	179,332.30
天赖小轿车	1辆	285,599.34
会议桌	1套	4,418.00
清华紫光台式电脑	1台	4,080.00
联想电脑笔记本	1台	6,319.00
联想台式电脑	1台	5,650.00
理光复印机	1台	7,125.00
美的柜机空调	1台	4,080.00
美的壁挂空调	2台	3,500.00
华凌空调	7台	27,500.00
海尔电视机	2台	2,018.00
三星打印机	1台	1,350.00
合 计		530,971.6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根据固定资产原值、扣除 3%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固定资产的分类、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4.85
运输设备	10	9.7
其他设备	6	16.17

4、在建工程

项 目	2005.11.30
土地前期费支出	5,400,000.00
土建工程	8,600,000.00
预付设备款	7,000,000.00
设计费	801,000.00
勘察费	280,000.00
其他	852,548.96
合 计	22,933,548.96

注：

1、2005年3月15日公司（乙方）与九江市建设局（甲方）签订《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特许权定义：甲方授权乙方在本特许权协议有效期内独家设计、融资和建设污水处理厂；拥有及运营污水厂；根据本特许权协议使用土地；根据乙方和九江市建设局授权的九江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15日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的规定进行污水处理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在特许期正常终止后将运行正常的污水厂及该土地使用权证无偿移交给九江市建设局或由其指定的单位。...

前期费用：土地征用补偿费、初勘费、初设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招商代理及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总计900万元人民币。

前期费用的支付：特许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60%的金额；特许协议生效后半年内，支付40%的金额。”

实际支付情况：该公司于2005年3月15日向九江市城市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支付土地前期费用540万元。

2、2005年5月8日公司（发包人）与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协议书》。

协议的主要内容：“工程内容：进水泵房一座、沉砂池一座、氧化沟二座、二沉池二座、消毒池一座、综合楼一栋、车库、维修房、厂区道路、围墙、绿化等。

承包范围：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工程各构造物及构筑物上的建筑物、道路、围墙、绿化等土建工程。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合同签署并承包人进场施工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680万元预付款。在确定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同期结算。凭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的进度表经发包人核实后，

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工程进度款。

合同工期：2005 年 1 月 10 日开工，2005 年 12 月 30 日竣工。”

工程具体实施及结算情况：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和九江市建设监理公司“老灌塘污水处理厂联合监理项目部”，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工程进度审核单注明至目前为止共完成工程 15,661,500.26 元。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2005 年 4 月 19 日和 2005 年 11 月 10 日向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50 万元、230 万元和 180 万元，合计 860 万元。

3、2005 年 5 月 25 日公司（甲方）与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九江市老灌塘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合同书》。

合同的主要内容：“工程范围：老灌塘污水处理厂厂区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总承包，包括设备制造或采购、安装工程、单机调试。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仟捌佰玖拾叁万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格除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格调整外，不做任何变化。

合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柒佰叁拾贰万元人民币为工程款；单位设备材料进场，一周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足到货单位工程 50%的工程款；单位工程安装完成后，一周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本单位工程 20%的工程款；单位工程安装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余款。”

工程具体实施及结算情况：至审计报告日设备未进场。该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向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 470 万元和 230 万元，共计 700 万元（系按合同条款第 4.1 条付款）。

4、2005 年 3 月公司（发报人）与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设计人）签订《江西九江市老灌塘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内容：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九江市老灌塘污水处理厂工程全套施工图设计。

费用：捌拾万元。

费用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 3 万元定金，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再支付 13 万元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70%（56 万元），工程竣工后，发包人结清剩下的 10%设计费（8 万元）。”

具体实施及结算情况：老灌塘污水处理厂工程全套施工图设计已经完成。公司分别于2005年4月5日、2005年5月16日和2005年6月1日向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支付设计费16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共计支付46万元。（已开具发票，发票金额80万元，尚欠34万元未支付）。

5、2004年12月6日公司与江西华昌地质工程勘察院萍乡分院签订《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岩土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的主要内容：“工程勘察任务与技术要求：岩土工程勘察，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

工程勘察工作定于2004年12月6日开工，2004年12月2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工程勘察费：贰拾捌万元。”

具体实施及结算情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于2005年4月12日向江西华昌地质工程勘察院萍乡分院支付勘察费28万元。

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05.11.30
注册登记	14,501.00
广告费	19,750.00
差旅费	6,616.00
办公费	1,096.70
业务招待费	9,392.00
通讯费	2,740.00
工资	47,4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650.00
董事会会务费	41,056.20
验资及工商注册费	8,000.00
折旧费	27,075.98
其他	26,642.50
合 计	212,920.38

6、应付账款

项 目	2005.11.30
南昌冶金设计院(全套施工图设计费)	340,000.00
合 计	340,000.00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05.11.30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36,500.00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386,000.00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公司	883,800.00
东林宾馆	8,950.00
合 计	2,615,250.00

注：2005年11月7日经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各方按持股比例借款人民币贰百万元给九江市蓝天碧水公司用于项目土建，在银行贷款到位后，首先归还股东各方的借款。”截至2005年11月30日，公司向江西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借款133.65万元，向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88.38万元，向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借款38.6万元，获得股东各方借款合计260.63万元。

8、应交税金

项 目	2005.11.30
个人所得税	356.00
合 计	356.00

9、预提费用

项 目	2005.11.30
房租费	1,000.00
合 计	1,000.00

10、实收资本

项 目	2005.11.30	投资比例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260,000.00	51%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公司	9,100,000.00	35%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3,640,000.00	14%
合 计	26,000,000.00	

注：江西华浔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5年3月8日出具华浔验字（2005）第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其注册资本1,600万元到位。

2005年6月20日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为扩大企业经营，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增资1,000万元。其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增资510万元，占增资款的51%；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350万元，占增资款的35%；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增资140万元，占增资款的14%。江西华浔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5年7月13日出具华浔验字(2005)第58号《验资报告》验证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到位。

三、公司签订的其他重要合同

1、2005年3月15日公司(乙方)与九江市市政工程公司(甲方)签订《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水服务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原污水。且在第一周年内提供原污水量不少于设计规模6万M³/日的90%；自第二年起达到设计规模，最大进水量不超过7.8万M³/日。...

乙方负责按照处理工艺处理污水。...

收费期：25年(25年运营期)。

服务费的支付：从项目正式运营日起，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支付排水服务费。

每月排水服务费 = 月污水处理量 × 基本单价 + 超(欠)进水量 × 超(欠)进水单价

污水费单价

基本单价的初始价为0.552元/M³

超进水单价为0.08元/M³

欠进水单价为0.472元/M³。

污水量

基本水量为原污水供应量60000M³/日

超进水量为处理水量大于基本水量的水量

欠进水量为处理水量小于基本水量的水量...”

2、2005年3月15日公司与九江市建设局签订《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特许权定义：甲方(九江市建设局)授权乙方(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在本特许权协议有效期内独家设计、融资和建设污水处理厂；拥有及运营污水厂；根据本特许权协议使用土地；根据乙方和九江市建设局授权的九江市市政工程公司于2005年3月15日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的规定进行污水处理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乙方在特许期内设计、融资、建设和经营污水厂。如在本特许权协议中无其他约定，乙方承担所有与此相关的费用，其设计、融资、建设的投资约为柒仟叁佰捌拾柒万元人民币。

在本特许权协议正常终止后,乙方应将运行正常的污水厂(包括其所属其他设施及权益)根据本特许权协议中的规定无偿移交给九江市建设局或由其指定的单位。...

合同期:特许期自本特许权协议生效日起,共计 26 周年(含 1 年建设期和 25 年运营期,不含试运营期和建设期宽限)。本特许权协议生效日为本特许权协议正式签署日。

在特许期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九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延长特许期。..."

四、其他重要事项

1、九江市老灌塘污水处理厂的土地证目前尚在办理之中。九江市国土资源局九国土划[2005]第 1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确定:“土地使用权人为九江市市政工程公司,本决定书下的土地只限于作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用于建设老灌塘污水处理厂项目。依据其中特别规定第十条:经市政府批准,本决定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以有偿划拨方式给市市政工程公司。2004 年 12 月 13 日,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市市政工程公司就该土地使用权有偿划拨等事项签订了《划拨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确定有偿划拨总费用 732 万元,该有偿划拨总费已由九江市市政工程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一次性缴清。”

九江市市政工程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出具《承诺书》:“九江市老灌塘污水处理厂用地征用手续已办完,市国土资源局正在办理此宗土地证,待土地证办妥后,我公司将按规定将此宗土地证转让给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使用 26 年。”

2、公司目前仅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施工许可证目前尚在办理之中。

3、公司与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九江市老灌塘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协议书》及公司与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九江市老灌塘污水处理厂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合同书》。上述两公司系该公司的股东,所发生的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交易均系关联交易。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各方按持股比例增加九江市蓝天碧水公司注册资本金贰拾陆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江西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新增投入资本 13.26 万元,收到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投入资本 9.1 万元,收到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新增投入资本 3.64 万元,合计 26 万元。

2、公司九江老灌塘污水处理项目的总投资为 7,387 万元,除公司自有资金外,需向银

行融资 4,8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市工行十里支行已于 2005 年 11 月初通过了银行贷审会批准。贷款期限 10 年。

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为项目贷款 4,800 万元提供担保，其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 2448 万元、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 1680 万元、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 672 万元。南昌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西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再担保，担保金额 2,448 万元；江西华昌旅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再担保，担保金额 1,680 万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05 年 12 月 20 日